

花蓮縣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要點(服務業、機關、學校適用)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服務業、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空調及老舊辦公室燈具及鼓勵大型用電戶架設能源管理系統，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該項目補助款用罄為止**，如補助款(含各補助項目總額)將用罄時，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補助順序以申請順序為準。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補助採買期間：依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日期為準，可申請之購買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之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並符合採購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所補助品項(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
- (二)服務業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 T8/T9 螢光燈具。
- (三)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四、補助項目、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

1. 補助對象：本縣服務業、機關、學校。
2. 補助標準與額度：將未符合經濟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產品，汰換為符合上開規範之一、二級產品，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能效為 1、2 級產品者。以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小數點不併

入計算，且每台最高補助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

3. 規定：

(1)應以「以一機汰換一機」為原則，且**每單位最高補助 200kW，每單位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需二次申請，本府得依申請情況決定是否受理。**

(2)申請單位應注意舊機是否屬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規定國內廢電子電器冷氣機項目：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小時(kcal/h)或小於 9.3kw 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如超過以上大小，則需依規定將舊機送至合法處理場依規定處理廢機。

(二) 服務業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 補助對象：本縣服務業、機關、學校。

2. 補助標準與額度：將辦公室與營業場所之老舊 T8/T9 螢光燈具汰換為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以**每盞單價補助 1/2 金額(稅內)且每盞最高不逾 500 元為原則。**

3. 規定:(1)應以「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單位最高補助 1,200 盞為原則，如需超量申請，本府得依申請情況逐量受理。**

(2)申請人應遵循環保署「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三) 能源管理系統：

1. 補助對象：本縣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用電戶(工業用電戶除外)

2. 補助標準與額度：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整套系統補助 1/2 金額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

3. 規定:應以新設之能源管理系統為原則。

五、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及核定：

本縣汰換申請以「先申請、後汰換」為原則，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依以下方式提出申請，如已自行汰換或回溯申請，如資格或購買設備不符規定，本府將不予受理。

(1)【線上申請】：

· **冷氣機汰換**：應於公告申請日起至 <http://bit.ly/hl108sra> 填具相關申請資料，並待本府節電推動小組資格審核後並用印確認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 30 日內完成汰換，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如下述核銷作業規範)，完成核銷作業。

· **燈具汰換**：應於公告申請日起至 <http://bit.ly/hl108srL> 填具相關申請資料，並待本府節電推動小組資格審核後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 30 日內完成汰換，並繳交指定資料(如下述核銷作業規範)，完成核銷作業。

(2)【現場申請】

應於公告申請日起申辦期間攜帶指定文件至花蓮縣節電推動辦公室(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辦理。

六、檢附資料及規範：

(一)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服務業- 商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需足證明為服務業)、或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提供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稅籍登記資料等官方網站下載登記明細並用印申請單位代表章。如因故無法提供上述資料，得提供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機關用戶- 設立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申請單已用印官鈐則可不需繳交。

學校- 設立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申請單已用印官鈐則可不需繳交。

(二)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須提供與申請單位相符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為原則，如因故無法提供該單位存摺影本並以負責人或股東存摺代替之，則應另行簽署**非公司帳戶切結書(附件一)**。

(三)購買證明文件：

提供之發票為複本即可，如為收據請提供正本(販售業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業者才可開立收據)。相關類型發票注意事項如下：

1. 手開三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2. 手開二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3. 收銀機發票(含電子式紙本發票):發票應列出購買日期、買受人(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並須載明購買之型號、數量於發票明細,如因故無法列於發票,須由販售業者開立清單證明,清單須包含:發票號碼、購買單位名稱、購買日期、購買之品牌、型號、數量等資訊並由販售業者蓋印販售業者代表章。
4. 雲端發票:應提供紙本載具或提供發票號碼並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列印之發票明細,並於明細印出後蓋印申請人印章為原則。

(四)經費結報表

須依照本府提供之經費結報表填寫該案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本會自籌款)及本案採購總額(發票總額,含稅)於指定欄位,並於下方專責人員簽名或用印。

(五)廢機回收證明文件(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繳交文件,燈具則免)

1. 冷氣機一般回收流程:汰換之舊機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且非水冷式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者,應委託設備販賣業者將前述設備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廢機回收聯單數量應與汰換機台數量相符。
2. 自行回收流程:申請者因故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提供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立該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老舊電冰箱之處理證明文件(附件二)。

*舊機額定總冷氣能力 9.3kW 以上者不適用環保署廢機逆向回收流程,須適用

「2.自行回收流程」。

3. 汰換燈具之申請單位,應依照環保署「廢照明燈具回收機制」進行回收作業。廢燈管(泡)可送至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業者、回收商進行回收。

(參考網址:

(六)裝設地址電費單

申請單位應提供設備汰換裝設地址之電費單或收據(至少須為 108 年度)，提供之電費單(或收據)需可清楚辨識該戶用電戶名、電號及用電地址。

如用電戶名非該申請單位，須另行簽署用電關係切結書(附件三)

如用電地址為地號且無法舉證具稅籍登記(門牌)者將不予受理。如因地段整編而造成用電地址與裝設地址不相符者，則需另行簽屬電號使用切結書(附件四)

(七)汰換前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及冷氣裝設位置(每台 1-2 張)，如為回溯件或因此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者，應繳交切結書替代(附件五)。

(八)汰換後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及冷氣裝設位置(每台 1-2 張)，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同為佳。

七、補助審查作業：

- 1、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審核，並於收件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如遇案件缺件或資料錯誤核定日將進行順延。
- 2、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者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 3、完工稽查：現場施作完成後，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以作為補助撥款之依據。

八、補助撥款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補助款一律採電匯轉帳方式撥入以申請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七)發票或收據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八)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九)經查證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因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一)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二)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完成。

十、申請表格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或下列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者。
- (三)申請補助之裝設設備非汰換設備原址。
- (四)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
- (五)未配合本府協助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者，或查驗後限期改善未果者。
- (六)同一補助案(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
- (七)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情事。

十一、本府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